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(截至授予日）
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
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
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
则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（以下
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南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卓然工程技
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
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截至授予日）
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1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
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（1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（2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（3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
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（4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（5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（6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3、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
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。
4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以及外籍员工。列入本
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
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
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，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
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24 日，并同意以 6.28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
644.7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5 年 9 月 24 日